

## 宁夏回族自治区永宁县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 宁0121执628号

张莉:关于申请执行人宁夏永宁汇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 张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,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24)宁0121 民初3731号民事判决书,因你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 现申请执行人宁夏永宁汇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申请, 请求依法对被执行人张莉名下位于银川市兴庆区丽水家园53号楼2单元5 01室启动评估、拍卖。现通知你2025年5月26日前到我院执行局领取执 行通知书、报告财产令及评估报告,领取评估报告后十日内可对其提出 异议,逾期未到,视为放弃权利。随后本院将在具有资质的司法拍卖平 台对上述房屋进行公开拍卖,对于拍卖相关事宜可在具有资质的司法拍 卖平台进行关注,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,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

联系法官: 李法官 电话: 0951-8411057

永宁县人民法院

